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6〕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重大灾害防治 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 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煤联〔2016〕33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市煤矿灾害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重大灾害防治，实施矿井分类指导，有效防范和坚决遏

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市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促进煤矿安全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市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市煤炭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柴栓庆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四个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处，具体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四个督查组由三个区域网格组和国有煤矿监管处组成，分别负责兼并重组和地方煤矿、省骨干煤炭企业直属矿的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指导、信息上报及日常工作。

三、防治重点内容

（一）瓦斯防治方面

1. 未贯彻落实《河南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有关规定；
2. “一通三防”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
3. 矿井开拓布局不合理；采用“剃头下山”开采；
4.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违反规定串联通风，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等现象；
5. 通风机、风门、密闭等通风设施设备不完善，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不能满足通风安全需要；

6. 未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7. 未制定并落实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瓦斯综合防治措施；
8. 瓦斯检查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检、假检等现象；
9.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瓦斯抽采系统或系统运行不正常；瓦斯抽采系统能力不足，抽采效果不达标；
10. 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防突效果不达标；
11. 瓦斯超限仍然作业，未按规定停电撤人、停产整改、分析原因、追究责任；
12. 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健全或运行不正常，传感器的设置数量、安设位置、调校、检测检验不符合规定；
13. 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防突知识培训，未经考试合格上岗作业等。

（二）水害防治方面

1. 未编制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未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和建立防治水基础台账；
2. 未查清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水害类型、导水通道发育情况和矿井充水条件及各含水层的水力联系；未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窑）积水情况，未对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

3.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未落实“三专”（专门防治水机构、探放水专业队伍、探放水专用设备）要求，未配备水文地质副总工程师；

4. 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未划分非突水危险区、突水威胁区和突水危险区；未采取疏水降压、底板加固等措施；

5. 未严格落实“有掘必探、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探放水原则；探放水未编制专门设计，未严格落实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

6. 未对水害治理效果进行验证；

7.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

8. 矿井排水设备、配电设备和水仓与矿井涌水量不匹配；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9.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未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装备潜水泵排水系统；井下建立的挡水墙没有正规设计并经验收合格；

10. 未落实地面防治水措施等。

（三）防灭火方面

1. 未按规定设置、配备防灭火设施、设备、器材，并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材料；

3.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等有关地点支护方式不符合规定；

4.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实施;未建立自然发火早期预测预报监控系统,未采取综合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5.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开采,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

6.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注浆、注氮系统未建立或不完善;

7. 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不到位等。

(四) 冲击地压防治方面

1. 有冲击地压现象的矿井,未进行冲击倾向性测定和危险性鉴定;

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编制及实施防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措施;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编制防冲专项设计;

3. 未设置防冲机构及配备防冲专业技术人员;

4. 未执行“预测预报、解危措施、效果检验、个体防护”四位一体防冲措施;

5. 巷道布置、支护设计、开采工艺及煤柱留设不符合规定;在应力集中区域或孤岛煤柱内进行采掘活动;坚硬顶板未及时强制放顶;

6. 未建立健全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系统;

7. 未有效消除冲击地压危险等。

(五) 提升运输方面

1. 矿井运人装置的大型设备和钢丝绳及连接装置未按规定进行检查、检修及检测检验；斜巷人车和立井罐笼防坠器未按规定进行试验；

2. 提升运输设备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性能不可靠；

3. 倾斜井巷中防跑车和跑车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善；

4. 提升运输设备超负荷或带病运行，超员乘坐人车或罐笼；人员乘运刮板运输机和非设计允许的胶带输送机；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非安标产品等。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结合所辖或所属煤矿灾害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防治目标、具体任务和专门负责人，进一步细化灾害防治重点内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煤矿企业要建立灾害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在全面梳理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及效果基础上，采取工程、技术、管理和会诊等综合措施，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二）严格监管，严肃追责。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把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与日常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检查（行动）相结合，采取“两随机、一公开”监管监察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

要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三)及时总结,定期上报。市煤炭局四个督查组和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每季度末5日前,将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灾害防治情况进展统计表》(见附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4月5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重大灾害防治情况进展统计表



联系人:吴贤云, 电话:67176805,

信箱: zmaq@163.com

附件

重大灾害防治情况进展统计表

整治类别	防治内容	矿井数量	查出条数	已整改条数	未整改条数	整改率 (%)	责令局 部停产 或施工 (处)	责令停 止生产 (处)	提请 关闭 (处)	罚款 (万 元)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瓦斯治理	矿井开拓布局不合理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瓦斯抽采系统能力不足、抽采效果不达标										
	瓦斯治理工程不到位，“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落实、防突效果不达标										
	“一通三防”机构不健全										
	瓦斯超限仍然作业										
	监控系统功能不健全或运行不正常										

